

國立聯合大學教師輔導學生辦法

99.09.28 九十九學年第一學期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99.10.27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0.17 一〇八學年第一學期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8.10.30 一〇八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師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國立聯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輔導學生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但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教官及辦理學生輔導業務之行政人員，於輔導學生時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三條 本校教師皆有輔導學生之義務，並應參加輔導知能之進修或研習，以增進專業知能。

第四條 教師輔導學生應符合下列之目的：

- 一、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培養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 二、導引學生身心發展，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
- 三、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
- 四、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 五、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傷害。

第五條 教師輔導學生時，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尊重學生人格尊嚴與個別差異。
- 二、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
- 三、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四、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
- 五、啟發學生反省與自治能力。
- 六、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處罰全體學生。
- 七、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作為輔導之手段。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 八、尊重性別多元，遵守性騷擾防治法之相關規定；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師生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第六條 教師輔導學生，不得因學生之性別、能力、成績、宗教、種族、黨派、地域、國籍、家庭背景、身心障礙或犯罪紀錄等，而為歧視待遇。

第七條 教師應對學生實施生活、學習、生涯、心理與健康等各種輔導；前項輔導須具特殊專業能力者，得請學生事務處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第八條 教師實施輔導時，發現學生有身心障礙或需特殊關懷者，應適時轉介學生事務處生涯發展與諮商輔導中心，斟酌情形接受心理諮商，依法定程序接受特殊教育或治療。

第九條 教師輔導學生時，知悉有家庭暴力事件、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

應即通知學生事務處申訴窗口處理，並注意維護當事人之秘密及隱私。

第十條 教師不得逕行搜查學生身體及其私人物品，如有相當理由認為學生攜帶或私藏危險物品，致有影響他人或公共安全之虞時，應即通知校安中心處理。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私藏「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及「毒品危害防治條例」所規定之違禁物品時，應依前項規定處理。

第十一條 教師輔導學生時，為阻止犯罪、危害之發生或避免急迫危險，而有即時處置之必要者，得依行政執行法之規定對人施以管束，或將物品暫予扣留，並即通知校安中心處理。

第十二條 學生干擾或妨礙教學活動正常進行，違反校規、社會規範或法律者，教師應施予適當輔導與糾正。上述輔導無效時，得移請學生事務處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之規定處理。

第十三條 教師應秉客觀、平和、懇切之態度，對涉及爭議之學生為適當勸導，並就爭議事件為公正合理處置，力謀學生當事人之和諧。

第十四條 教師輔導學生可依據學生所表現之優劣行為及事實，依照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之規定，給予學生獎勵或懲罰。

第十五條 學生因重大違規事件受處分後，教師應追蹤輔導，必要時得轉介學生事務處生涯發展與諮商輔導中心之專業心理輔導員協助輔導之。

第十六條 教師因實施輔導學生所獲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

第十七條 教師若有違法或不當之輔導，致使學生權益受損，學生得依據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學生申訴辦法」之規定，提出申訴。

第十八條 教師輔導學生有不當之行為者，單位主管應予以告誡。如有再犯者，得依教師法第十四條或相關規定處理之。

第十九條 教師擔任導師工作者，另依照本校導師遴聘辦法之規定。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學生輔導委員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